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东建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威远岛南面部分市政配套项目）进行填土前土壤检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威远岛南面部分市政配套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1.3 项目任务委托日期：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验收及质保期届满；

1.4 项目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对东莞市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威远岛南面部分市政配套项目）的填土前土壤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1.5 承接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已按照要求履行提交资料的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1 提供东莞市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

（威远岛南面部分市政配套项目）的填土前土壤检测报告。

第三条：乙方提供东莞市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威远岛南面部分市政配套项目）填土前土壤检测项目的环境检测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报告的内容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标题；2、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适用时）；3、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的地点（如果与检验检测机构的地址不同）；4、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以确保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结束的清晰标识；客户的名称和联系信息；5、所用检验检测方法的识别；6、检验检测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标识；7、检验检测的日期；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有重大影响时，注明样品的接收日期或抽样日期；8、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9、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东莞市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威远岛南面部分市政配套项目）填土前土壤检测项目的盖章版环境检测报告（电子档1份，纸质档4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报告的时间：

4.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指令下达后7个工

作日内提交当前批次的环境检测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检测报告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

4.2.1 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颁布的《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计费，本项目检测费合同总价为 62995.00 元【大写：陆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含税）。

4.3 质保期：提交检测报告后 3 个月。

4.4 付款方式：

4.4.1 该合同内项目全部完成后送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完成后，履行相关结算审核程序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待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4.4.2 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申请支付费用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约定：鉴于本合同涉及的款项为财政性资金，需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

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授权支付为准。如因执行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检测，作业时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条例；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过程中，若造成乙方人员损害或财产损失、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损害及或财产损失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检测报告的质量要符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版）；
- 3)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4)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若因乙方（如操作失误、未按规范操作、弄虚作假检测等原因）致使检测结果出现偏差或错误时，乙方应重新检测，重新检测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特别约定：对于委托其他单位的选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承担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全部检测费用（特别约定：乙方对于该其他单位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质量，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因检测质量（包括乙方另行委托的其他单位作出的检测内容出现的检测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5.2.3 就乙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乙方应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或者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6.2 如本合同因甲方实际情况、政策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已进行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根据附件一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乙方另行委托的其他单位的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最终经审核、结算的检验检测服务费总额（或者合同总金额，按二者高的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4 交付的报告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由此导致逾期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经两次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最终经审核、结算的检验检测服务费总额（或者合同总金额，按二者高的金额）20%的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应按最终经审核、结算的检验检测服务费总额（或者合同总金额，按二者高的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对于超出部分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6.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最终经审核、结算的检验检测服务费总额（或者合同总金额，按二者高的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

6.7 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无正当理由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中止履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未付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同时，乙方还应按最终经审核、结算的检验检测服务费总额（或者合同总金额，按二者高的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未付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

6.9 乙方若存在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6.10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方认为有需要的，应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柒份，乙方贰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东莞市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威远岛南面部分市政配套项目）填土前土壤检测合同签署页及项目清单）

甲方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广东建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
镇高埗绿化路32号103室

电 话:

电 话: 0769-88180618

传 真:

传 真: 0769-881806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699 0590 9110 888

附件：项目清单

| 序号 | 样品 | 检测内容 | 数量 (个) | 检测单价 (元/个) | 小计 (元) | 合计 (元) | 定价依据 |
|-------|-------|---|-----------|---------------|-----------|-----------|---|
| 横二路南面 | 土壤、底泥 | pH值、含水率 | 5 | 250 | 1250 | 49410 |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土壤和沉积物中 pH值检测价格：100元/个； 干物质和含水率检测价格：150元/个； 元素全量检测价格：第1项200，每增加一项加150（200+150*6=1100元/个）；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价格：第1项25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250+4*200+150*22=4350）3500，最终单价选择3500元/个）； 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价格：第1项25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250+4*200+150*6=1950元/个）。 石油烃（C10-C40）：1200元/个。 |
| |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 5 | 1100 | 5500 | | |
| | |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烯、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甲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 5 | 3500 | 17500 | | |
| | | 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 5 | 1950 | 9750 | | |
| | | 石油烃（C10-C40） | 5 | 1200 | 6000 | | |
| | 地表水 |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 3 | 2150 | 6450 | |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地表水中 水温检测价格：40元/个；pH值检测价格：50元/个；溶解氧检测价格：100元/个；高锰酸盐指数检测价格：120元/个；化学需氧量检测价格：120元/个；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价格：200元/个；氨氮检测价格：120元/个；总磷检测价格：150元/个；总氮检测价格：150元/个；氰化物检测价格：150元/个；挥发酚检测价格：150元/个；石油类检测价格：200元/个。 |

| | | | | | | |
|--|-----------|---|----|------|--------|---|
| | 地表水 |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 4 | 2150 | 8600 | <p>《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地表水中水温检测价格：40元/个；pH值检测价格：50元/个；溶解氧检测价格：100元/个；高锰酸盐指数检测价格：120元/个；化学需氧量检测价格：120元/个；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价格：200元/个；氨氮检测价格：120元/个；总磷检测价格：150元/个；总氮检测价格：150元/个；氟化物检测价格：150元/个；氰化物检测价格：150元/个；挥发酚检测价格：150元/个；石油类检测价格：200元/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价格：150元/个；硫化物检测价格：150元/个；粪大肠菌群检测价格：150元/个；</p> <p>合计： 40+50+100+120+120+200+120+150+150+150+150+150+150+200+150+150=2150元/个。</p> |
| | 土壤、底泥、地表水 | 铜、锌、硒、砷、汞、镉、铬(六价)、铅 | 4 | 920 | 3680 | <p>《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水和废水中金属元素检测价格：第1项2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12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80，最高2000元(200+120*4+80*3=920元/个)。</p> |
| | 采集样品 | | 12 | 25 | 300 | <p>《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中表3.3-3中：取岩芯样25元/件，故采样费： (25*12=300元)。</p> |
| | 合计 | | | | 125990 | |
| | 合计下浮50% | | | | 62995 | |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290672

广东建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威远岛南面部分市政配套项目）填土前土壤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5102105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29日